

高雄市非都專責審議小組 111 年 7 月 26 日第 3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

二、地點：市府第四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6樓）

三、主席：林委員欽榮代

紀錄：解智潔

四、委員出席情形：

陳主任委員其邁(請假)、鄭委員秀絨、鄭委員明安、盧委員友義、孔委員憲法、黃委員清和、唐委員琦、李委員子璋、吳委員文彥(郭進宗代)、蔡委員長展(黃柏茶代)、陳委員冠福(吳宗明代)、廖委員泰翔(王宏榮代)、張委員清榮(梁銘憲代)、張委員瑞琿(陳偉德代)、張委員淑娟(蔡耀吉代)、游委員繁結(請假)、林委員佐鼎(請假)、陸委員曉筠(請假)

五、審議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決議：

一、本案開發計畫前經本府 101 年 8 月 16 日核准開發許可，本次變更新增園區產業類別(汽車貨運或倉儲業、其他紙器製造業)，規劃引進其他廠商進駐使用，並配合調整土地使用項目、使用強度等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考量係為垂直整合產業鏈結及土地有效利用，有利於促進產業發展，案經召開 2 次專案小組討論在案，除下列意見外，原則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一)有關永安路(台 17 線以西至永安橋路段)道路維護事宜，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及善盡企業回饋地方之責任，申請人承諾

捐助道路維護經費部分，已與養工處協調同意，請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載明。

(二)園區內國土保安用地及開放空間如何加強植栽綠化，請申請人就植栽樹種委請專家學者協助評估規劃，並擬具綠化績效報告後，另案提本專責審議小組報告。

(三)至涉永安路兩側設置人行專用道部分，請市府權責單位就路權範圍內評估是否檢討增設；另倘因增設人行專用道須利用申請人基地範圍內土地，請申請人承諾屆時無償配合一併辦理施作。

二、請申請人於會議紀錄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依與會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及建議，詳細回應及補充說明，作成處理情形對照表並修正開發計畫，經依程序確認修正完竣，並完成相關道路維護經費捐助後，再核准本案開發計畫變更許可。

第二案：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案

決議：

考量本案係因土地遺漏編定及地籍重測產生新登錄土地等情形，爰本府地政局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及第 9 點各種使用地編定原則，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作業，劃定內容尚屬合理，故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案 2-25 經市府水利局表示獅龍溪已完成整治，該筆土地並非位於其整治範圍內，本次編定為水利用地顯不合理，應依現況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

(二)異議案件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三案：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

決議：

考量本案係將零星夾雜於大面積使用分區及使用分區不符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更正作業，尚屬合理，故除異議案件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六、散會：下午4時50分